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40.4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 9,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最高成交价为 115.0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34,35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